关于开展"蚌埠工艺美术学校教师教学业务 竞赛"的相关工作通知

为了培养和提高我校中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业务能力,经研究决定,在全校范围开展"教师教学业务竞赛"活动(公开课纳入本学期考核),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- 一、 竞赛对象
- 1、1971年元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。
- 2、教师应具备在本专业岗位连续从教三年以上的经历。
- 3、思想政治方面:坚持党的基本路线,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忠诚人 民的教育事业,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;模范履行岗位职责,教 书育人,为人师表,具有崇高的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,遵纪守法;积 极主动地承担组织安排的教育教学任务。
- 4、教学、教科研方面:对所教学科或专业具有系统、坚实的理论知识。教学思想先进,教学基本功过硬,能熟练地掌握学科课程标准和教材,能灵活运用多元的教学方法促进学生的发展,教育教学成绩突出。
- 二、竞赛申报材料
- 1、"蚌埠工艺美术学校教师教学业务竞赛"报名表一份;
- 2、教学设计(手写)一式五份;
- 3、能反映自己业务特长的教育教学小结一份。
- 三、竞赛程序

- 1、学校成立"教师教学业务竞赛"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竞赛工作的 开展。还将聘请专家和高级教师参加竞赛评选工作。
- 2、各个系部组织报名,请于9月23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教务科。
- 3、领导小组将另行安排报名参赛教师的研究课以及教学经验演讲时间。

蚌埠工艺美术学校 2016年9月